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6樓
電話：(02)269728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2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4		二 五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4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具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具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55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56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		二 八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6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其 他	56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執行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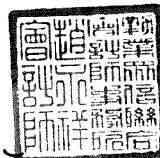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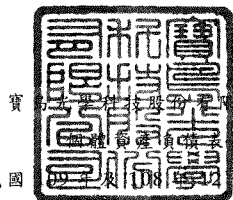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寶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2,360	2	\$ 61,32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7,05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6,174	-	7,1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30,757	1	25,317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410,201	8	398,854	8
1410	預付款項	17,280	-	21,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2,823	12	514,187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1,457	2	98,43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8,519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504,565	49	2,512,33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1,033,967	20	955,6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571,206	11	568,75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80,333	2	81,296	2
1780	無形資產	16,613	-	14,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233	-	9,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53,922	1	52,87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2,399	-	8,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3,214	88	4,301,223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36,037	100	\$ 4,815,4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13,500	6	\$ 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326	-	27,95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288,153	6	302,307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9,175	1	41,4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61,103	5	249,5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405	-	9,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80,685	4	191,17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7,546	1	26,6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95	-	23,5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1,188	23	951,75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19,198	8	447,19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67	-	7,1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19,777	6	293,87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94,299	8	382,659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212,664	4	206,18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4,205	26	1,337,026	28
2XXX	負債總計	2,535,393	49	2,288,783	4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2	600,599	12
3200	資本公積	483,469	9	483,4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71	8	382,03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69	5	207,6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5,002	22	1,095,42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1,242	35	1,685,140	35
3400	其他權益	(254,666)	(5)	(242,569)	(5)
3XXX	權益總計	2,600,644	51	2,526,627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36,037	100	\$ 4,815,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徵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2,234,017	100	\$ 2,322,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872,437)	(39)	(948,721)	(41)
5900	營業毛利	<u>1,361,580</u>	<u>61</u>	<u>1,373,593</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4,361)	(50)	(1,126,381)	(49)
6200	管理費用	(110,573)	(5)	(98,7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4,934</u>)	(<u>55</u>)	(<u>1,225,170</u>)	(<u>53</u>)
6900	營業淨利	<u>126,646</u>	<u>6</u>	<u>148,4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038	1	7,63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58,276	3	48,2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7,770	-	3,3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7,236)	(1)	(16,3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84,747</u>	<u>8</u>	<u>246,43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595</u>	<u>11</u>	<u>289,269</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371,241	17	437,6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62,920</u>)	(<u>3</u>)	(<u>58,64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321</u>	<u>14</u>	<u>379,05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82	-	\$ 1,6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82)	(1)	55,531	3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51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6)	-	(340)	-
8310		(9,485)	(1)	56,84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3)	-	(151,812)	(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1,644	1	70,69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792)	-	16,264	1
8360		15,409	1	(64,85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924	-	(8,0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4,245	14	\$ 371,04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5.13		\$ 6.31	
9810	稀 釋	\$ 5.12		\$ 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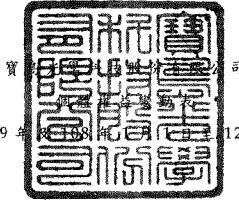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83,443	\$ 356,680	\$ 113,739	\$ 1,026,561	(\$ 85,518)	(\$ 122,167)	\$ 2,373,3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7,282)	-	-	(7,282)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0,060	600,599	483,443	356,680	113,739	1,019,279	(85,518)	(122,167)	2,366,05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52	-	(25,3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946	(93,94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8,228)	-	-	(228,22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	-	-	17,742	-	-	17,75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79,052	-	-	379,05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8	(65,055)	55,729	(8,00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0,370	(65,055)	55,729	371,0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25,558	-	(25,558)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600,599	483,457	382,032	207,685	1,095,423	(150,573)	(91,996)	2,526,62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39	-	(41,63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84	(34,88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0,240)	-	-	(240,24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2	-	-	-	-	-	1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08,321	-	-	308,32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15,169	(11,142)	5,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218	15,169	(11,142)	314,2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16,124	-	(16,12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60	\$ 600,599	\$ 483,469	\$ 423,671	\$ 242,569	\$ 1,105,002	(\$ 135,404)	(\$ 119,262)	\$ 2,600,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1,241	\$ 437,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636	298,801
A20200	攤銷費用	8,559	4,872
A20900	財務成本	17,236	16,3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4,747)	(246,432)
A21200	利息收入	(11,038)	(7,63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5,850	7,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8)	(2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784)	(1,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000)	(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26)	(2,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
A31150	應收帳款	1,003	11,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0)	(1,872)
A31200	存 貨	(17,197)	(42,462)
A31230	預付款項	4,233	94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14)	(2,645)
A32130	應付票據	(26,779)	18,821
A32150	應付帳款	17,742	4,7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54	9,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5	(2,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616	503,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38	7,630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45,519	42,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79)	(16,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088)	(67,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106	471,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96)	(\$ 34,2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51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2,990)	(1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990	125,05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690	3,485
B02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078)	(107,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7	6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2)	(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41)	(9,70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849)	(48,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5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75)	(103,7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1,885)	(222,0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77	(5,109)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40,240)	(228,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223)	(479,16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034	(56,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326	117,7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2,360	\$ 61,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宜珊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由於眼鏡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及後續處理對商品如何處置之權利，故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

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被投資公司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15	\$ 10,8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045	50,511
	<u>\$ 72,360</u>	<u>\$ 61,32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一特別股	<u>\$ 47,05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 91,457	\$ 98,438

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9,000	\$ -
<u>非流動</u>		
境外資金盈餘匯回專戶	\$ 158,519	\$ -

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該條例限制匯回資金之運用，故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282	\$ 7,285
減：備抵損失	(108)	(108)
	\$ 6,174	\$ 7,17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商場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30 天	\$ 5,454	\$ 6,244
31~60 天	828	1,041
合 計	<u>\$ 6,282</u>	<u>\$ 7,28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10,201</u>	<u>\$ 398,854</u>

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5,771)	(\$ 966)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5,850	7,74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390,807	\$ 2,387,399
投資關聯企業	113,758	124,936
	<u>\$ 2,504,565</u>	<u>\$ 2,512,33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187,426	\$ 2,179,719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8,853	173,54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81	13,237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647	20,903
	<u>\$ 2,390,807</u>	<u>\$ 2,387,399</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3,758</u>	<u>\$ 124,936</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	13.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及考量實質關係，是以本管理階層評估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年度間處分部分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該交易所認列之處分損益如下：

	109年度
處分價款	\$ 6,690
減：處分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906)
處分投資利益	<u>\$ 1,784</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0,310</u>	<u>\$ 176,641</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4,815	\$ 406,835
非流動資產	747,661	755,659
流動負債	(360,324)	(200,110)
非流動負債	(28,351)	(29,834)
非控制權益	(37,157)	(38,520)
權 益	<u>\$ 846,644</u>	<u>\$ 894,03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3.44%	13.98%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13,758</u>	<u>\$ 124,93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758</u>	<u>\$ 124,936</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445,877</u>	<u>\$ 498,9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182)	\$ 49,142
其他綜合損益	(660)	(631)
綜合損益總額	(\$ 842)	\$ 48,511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 6,266	\$ 13,29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裝 潢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3,840	\$ 301,863	\$ 548,112	\$ 5,924	\$ 224	\$ 1,644,022
增 添	-	-	108	102,912	64,058	835	-	167,913
處 分	-	-	-	(13,152)	(13,482)	-	-	(26,634)
重 分 類	-	-	-	3,546	(3,54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3,948	\$ 395,169	\$ 595,142	\$ 6,759	\$ 224	\$ 1,785,301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3,082	\$ 1,258	\$ 222,056	\$ 420,692	\$ 1,199	\$ 126	\$ 688,413
處 分	-	-	-	(10,842)	(13,403)	-	-	(24,245)
折舊費用	-	11,310	797	27,919	46,822	297	21	87,1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392	\$ 2,055	\$ 239,133	\$ 454,111	\$ 1,496	\$ 147	\$ 751,33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88,993	\$ 440,674	\$ 1,893	\$ 156,036	\$ 141,031	\$ 5,263	\$ 77	\$ 1,033,967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8,316	\$ 495,304	\$ 2,385	\$ 291,925	\$ 473,232	\$ 4,797	\$ 194	\$ 1,556,153
增 添	677	(238)	1,950	15,676	89,399	1,127	30	108,621
處 分	-	-	(495)	(11,104)	(9,153)	-	-	(20,752)
重 分 類	-	-	-	5,366	(5,366)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8,993	\$ 495,066	\$ 3,840	\$ 301,863	\$ 548,112	\$ 5,924	\$ 224	\$ 1,644,022
累 計 折 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1,795	\$ 627	\$ 212,630	\$ 388,657	\$ 959	\$ 111	\$ 634,779
處 分	-	-	(136)	(11,074)	(9,153)	-	-	(20,363)
折舊費用	-	11,287	767	20,500	41,188	240	15	73,9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082	\$ 1,258	\$ 222,056	\$ 420,692	\$ 1,199	\$ 126	\$ 688,41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88,993	\$ 451,984	\$ 2,582	\$ 79,807	\$ 127,420	\$ 4,725	\$ 98	\$ 955,60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20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1至5年
裝潢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571,206	\$ 568,755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2,958</u>	<u>\$ 241,3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24,507</u>	<u>\$ 223,74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折現率為 1.39%)		
流 動	<u>\$ 180,685</u>	<u>\$ 191,178</u>
非 流 動	<u>\$ 394,299</u>	<u>\$ 382,659</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為 53,922 仟元及 52,87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57</u>	<u>\$ 1,1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1,330</u>	<u>\$ 231,504</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87
增 添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091
折舊費用		<u>96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5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80,333</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98,351
增 添		<u>3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8,387</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31
折舊費用		<u>1,0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9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81,29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年
裝潢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40,629</u>	<u>\$ 221,091</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13,500</u>	<u>\$ 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08% 及 1.08%。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446,744	\$ 473,8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7,546</u>)	(<u>26,629</u>)
	<u>\$ 419,198</u>	<u>\$ 447,190</u>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 及 1.39%。

十六、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556	\$ 160,525
應付設備款	29,113	16,606
應付休假給付	14,475	12,881
應付營業稅	11,240	10,729
應付保險費	8,867	8,833
應付修繕費	1,114	286
其 他	<u>39,738</u>	<u>39,649</u>
	<u>\$ 261,103</u>	<u>\$ 249,509</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11,964	\$ 205,487
投資性不動產押金	<u>700</u>	<u>700</u>
	<u>\$ 212,664</u>	<u>\$ 206,18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09	\$ 23,3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708)	(32,0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399)	(\$ 8,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 23,850	(\$ 28,211)	(\$ 4,36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9	(295)	(56)
認列於損益	239	(295)	(5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45)	(\$ 94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753)	-	(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3)	(945)	(1,698)
雇主提撥	-	(2,588)	(2,588)
108 年 12 月 31 日	23,336	(32,039)	(8,70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33	(333)	(100)
認列於損益	233	(333)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2)	(92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260)	-	(1,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922)	(2,182)
雇主提撥	-	(1,414)	(1,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2,309	(\$ 34,708)	(\$ 12,39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1%~40%	1%~4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6)	(\$ 575)
減少 0.25%	\$ 553	\$ 5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262	\$ 2,452
減少 1%	(\$ 2,036)	(\$ 2,1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14	\$ 2,5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1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5,000	85,000
額定股本	\$ 850,000	\$ 8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060	60,060
已發行股本	\$ 600,599	\$ 600,599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482,785	482,77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其 他	182	182
	<u>\$ 483,469</u>	<u>\$ 483,4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639	\$ 25,3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84	93,946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0	228,228	\$ 4	\$ 3.8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6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97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0	\$ 4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辨認本公司客戶合約收入類型為產品銷貨收入類型。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眼鏡之銷售。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眼鏡產品銷貨收入	<u>\$ 2,234,017</u>	<u>\$ 2,322,314</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票據貼現息	\$ 7,294	\$ 7,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	-
銀行存款	<u>104</u>	<u>87</u>
	<u>\$ 11,038</u>	<u>\$ 7,630</u>

(二)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0,821	\$ 20,606
其 他	37,455	27,604
	<u>\$ 58,276</u>	<u>\$ 48,210</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0,000	\$ 51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	1,784	1,0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8,798)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五(六))	858	217
租賃修改利益	3,926	2,006
	<u>\$ 7,770</u>	<u>\$ 3,300</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230	\$ 7,8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88	8,276
除役負債之利息	318	205
	<u>\$ 17,236</u>	<u>\$ 16,30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	\$ 224,507	\$ 223,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66	73,997
投資性不動產	963	1,060
無形資產	8,559	4,872
合 計	<u>\$ 321,195</u>	<u>\$ 303,6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96,047	\$ 284,270
管理費用	16,589	14,531
	<u>\$ 312,636</u>	<u>\$ 298,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811	\$ 3,696
管理費用	<u>4,748</u>	<u>1,176</u>
	<u>\$ 8,559</u>	<u>\$ 4,8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6,404	\$ 25,396
確定福利計畫	(<u>100</u>)	(<u>56</u>)
	26,304	25,340
其他員工福利	<u>701,925</u>	<u>718,4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8,229</u>	<u>\$ 743,7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8,229</u>	<u>\$ 743,79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618	\$ 11,339
董監事酬勞	3,847	4,53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885	\$ 37,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1)	1
境外資金匯回	15,809	-
	<u>42,293</u>	<u>37,9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436	45,182
境外資金匯回	(15,809)	(24,482)
	<u>20,627</u>	<u>20,7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20</u>	<u>\$ 58,6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371,241</u>	<u>\$ 437,6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248	\$ 87,5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	74
免稅所得	(2,127)	(4,491)
已實現投資損失	(8,000)	-
境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	-	(24,4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1)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20</u>	<u>\$ 58,64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我國於 108 年 8 月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僅施行 2 年），明訂資金匯回適用稅率以總額課徵第 1 年及第 2 年分別為 8% 及 10%。本公司在計算當期所得稅時，已考量相關之優惠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9	(\$ 1,155)	\$ -	\$ 2,994
應付休假給付	2,576	319	-	2,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760	-	1,762
其 他	<u>2,459</u>	<u>123</u>	<u>-</u>	<u>2,582</u>
	<u>\$ 9,186</u>	<u>\$ 1,047</u>	<u>\$ -</u>	<u>\$ 10,2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71	\$ 303	\$ 436	\$ 4,6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0,004</u>	<u>21,371</u>	<u>3,792</u>	<u>315,167</u>
	<u>\$ 293,875</u>	<u>\$ 21,674</u>	<u>\$ 4,228</u>	<u>\$ 319,777</u>

108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342	(\$ 193)	\$ -	\$ 4,149
應付休假給付	2,030	546	-	2,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	-	2
其 他	<u>2,370</u>	<u>89</u>	<u>-</u>	<u>2,459</u>
	<u>\$ 8,744</u>	<u>\$ 442</u>	<u>\$ -</u>	<u>\$ 9,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03	\$ 528	\$ 340	\$ 3,8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85,654</u>	<u>20,614</u>	<u>(16,264)</u>	<u>290,004</u>
	<u>\$ 288,657</u>	<u>\$ 21,142</u>	<u>(\$ 15,924)</u>	<u>\$ 293,87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8 年度外，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年度淨利	<u>\$ 308,321</u>	<u>\$ 379,0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3</u>	<u>2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273</u>	<u>60,2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特別股	\$ 47,051	\$ -	\$ -	\$ 47,05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91,457	91,457
	<u>\$ 47,051</u>	<u>\$ -</u>	<u>\$ 91,457</u>	<u>\$ 138,50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普通股	\$ -	\$ -	\$ 98,438	\$ 98,438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86,810	\$ 93,8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8,508	98,4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3,410	981,9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之損益及權益分別減少／增加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7,932 (i)	\$ 6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7,817	50,458
金融負債	750,244	553,81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522)	(\$ 503)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權益證券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925 仟元及 4,9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3 年	3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3,166	\$ -	\$ -	\$ -
租賃負債		180,685	272,869	96,921	24,509
浮動利率工具	0.93%~1.39%	345,918	64,644	64,644	323,222
固定利率工具	1.08%	10,005	-	-	-
		<u>\$ 969,774</u>	<u>\$ 337,513</u>	<u>\$ 161,565</u>	<u>\$ 347,731</u>

租賃負債之未折現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187,248</u>	<u>\$ 378,100</u>	<u>\$ 24,823</u>	<u>\$ 590,17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3 年	3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8,143	\$ -	\$ -	\$ -
租賃負債		191,178	265,566	102,932	14,161
浮動利率工具	1.08%~1.39%	113,090	66,092	66,092	363,504
		<u>\$ 732,411</u>	<u>\$ 331,658</u>	<u>\$ 169,024</u>	<u>\$ 377,665</u>

租賃負債之未折現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u>\$ 197,667</u>	<u>\$ 376,185</u>	<u>\$ 14,163</u>	<u>\$ 588,01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3,500	\$ 80,000
— 未動用金額	<u>394,000</u>	<u>500,000</u>
	<u>\$ 707,500</u>	<u>\$ 5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6,744	\$ 473,819
— 未動用金額	<u>79,236</u>	<u>52,161</u>
	<u>\$ 525,980</u>	<u>\$ 525,98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37,382</u>	<u>\$ 714,818</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親等—寶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26,533	\$ 24,011
	子 公 司	<u>653</u>	<u>674</u>
		<u>\$ 27,186</u>	<u>\$ 24,6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親等—寶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288,153	\$ 302,30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2,322</u>	<u>2,778</u>
		<u>\$ 290,475</u>	<u>\$ 305,0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1.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139</u>	<u>\$ 13,022</u>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 親等—寶聯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 14,399	\$ 14,22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 同一人—永勝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5,150	5,143
	子 公 司	<u>120</u>	<u>120</u>
		<u>\$ 19,669</u>	<u>\$ 19,492</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將辦公室、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1,200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每月平均租金為 429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租期分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至 111 年 8 月，每月平均租金皆為 5 仟元，按月給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3. 其他收入	子公司一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7,273	\$ 7,610
	子 公 司	686	919
	其他關係人	1,544	453
	關聯企業	315	371
		<u>\$ 9,818</u>	<u>\$ 9,353</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一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64</u>	<u>\$ 479</u>	<u>\$ 164</u>	<u>\$ 12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72	\$ 12,465
退職後福利	254	229
	<u>\$ 12,026</u>	<u>\$ 12,6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0,018	\$ 688,945
投資性不動產	80,333	81,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股票－特別股	47,051	-
	<u>\$ 807,402</u>	<u>\$ 770,24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70	28.48 (美金：新台幣)	\$ 158,64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				
美 金		76,806	28.48 (美金：新台幣)	2,187,4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				
美 金	\$	72,706	29.98 (美金：新台幣)	\$ 2,179,71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二九、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漫延，各國政府陸續皆實施各項防疫計劃，惟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政策陸續鬆綁，故本公司評估對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本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3	\$ 91,457	12.44	\$ 91,457	註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新光金乙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47,051	0.5	47,051	

註：經評估後業將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貨	\$ 637,382	71.65%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88,153	94.95%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37,798	\$ 39,318	6,266	13.44	\$ 113,758	(\$ 182)	\$ 52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	100.00	2,187,426	185,896	185,896		子公司(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50,212	50,212	5,000	100.00	40,881	(12,356)	(12,356)		子公司(註一)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48,853	18,411	18,411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4,200	70.00	13,647	(10,365)	(7,256)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17,853	18.39	USD 74,851	993,77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14,540,495	995,975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00	3,607,767	67,873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14,740,959	986,90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1,150	100.00	26,624	10,61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1,750	70.00	21,586	10,67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英屬安圭拉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176,914	(17,37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63,700	JPY 63,700	6,300	70.00	(28,041)	9,34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Uni-Beauty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290,000	JPY 290,000	29,000	100.00	14,810	(18,708)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888,765 (USD 66,319)	註一	\$ 59,495 (USD 2,089)	\$ -	\$ 59,495 (USD 2,089)	\$ 914,471 (RMB213,562)	18.39	\$ 168,171	\$ 10,187,551	\$ 162,564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5,655 (RMB 15,000)	註一	3,731 (USD 131)	-	3,731 (USD 131)	299,092 (RMB 69,849)	18.39	55,003	4,492,369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78,930 (RMB 18,033)	註一	5,867 (USD 206)	-	5,867 (USD 206)	(5,597) (RMB 1,307)	9.09	-	(1,709) (USD 60)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299,040 (USD 10,500)	註一	64,194 (USD 2,254)	-	64,194 (USD 2,254)	(5,751) (RMB 1,343)	11.36	-	(11,058) (USD 3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3,286 (USD 4,680)	\$ 498,685 (USD 17,510) (註四)	\$ 1,560,386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轉投資；其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揭露經由採權益法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之股權認列之帳面價值。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日 期	文 號	金 額 (美 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9.07.09	經審二字第 10900168550 號	1,839
			<u>\$ 17,510</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或 8 仟萬元較高者）： $2,600,644 \text{ (淨值)} \times 60\% = 1,560,386$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5,745,025	9.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分行受託保管富達中國特別 情境公司投資專戶境公司投資專戶	4,996,000	8.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 投資專戶	3,725,000	6.2%
陳 志 勇	3,204,558	5.3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15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61,045</u>
				\$	<u>72,360</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28.48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成	本	市	價
		\$ 425,175		<u>\$ 753,360</u>	註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14,974</u>)		
			<u>\$ 410,201</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6,518	\$ 124,936	-	\$ 404	(252)	(\$ 11,634)	\$ 52	6,266	13.44	\$ 113,758	\$ 120,310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2,179,719	-	19,422	-	(197,611)	185,896	-	100.00	2,187,426	2,187,426	無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5,000	13,237	4,000	40,000	(4,000)	-	(12,356)	5,000	100.00	40,881	40,881	無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0,000	173,540	-	-	-	(43,098)	18,411	10,000	100.00	148,853	148,853	無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903	-	-	-	-	(7,256)	4,200	70.00	13,647	13,647	
		\$ 2,512,335		\$ 59,826		(\$ 252,343)	\$ 184,747			\$ 2,504,565	\$ 2,511,117	

註一：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投 12 仟元、依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1 仟元及依比例認列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 151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66 仟元、處分股票 252 仟股 4,906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62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22 仟元，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7,611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對子公司增資 4,000 仟股 40,000 仟元，本期減少係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4,000 股。

註四：本期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 41,642 仟元及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56 仟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一般借款	星展銀行	\$ 80,000	109.12.29~110.01.29	0.93%	\$ 80,000	無
一般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70,000	109.12.25~110.03.25	0.95%	100,000	無
一般借款	元大銀行	80,000	109.12.21~110.01.04	1%	100,000	無
一般借款	永豐銀行	73,500	109.12.31~110.01.29	1.03%	97,500	無
一般借款	玉山銀行	<u>10,000</u>	109.12.15~110.01.15	1.08%	70,000	無
		<u>\$ 313,500</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仟個）	金	額
隱形眼鏡		3,430	\$	846,154
鏡	片	449		774,621
鏡	架	227		559,648
藥	水	440		52,883
其	他	72		<u>21,063</u>
				2,254,369
減：銷貨退回				(<u>20,352</u>)
				<u>\$ 2,234,01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419,599
加：本期進貨	889,620
減：期末商品	(425,175)
其他減項	(11,686)
其他銷貨成本	
加：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5,850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5,771</u>)
銷貨成本合計	<u>\$ 872,437</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77,035	\$ 44,969	\$ 622,004
折舊費用	296,047	16,589	312,636
保 險 費	51,053	4,342	55,395
勞務費	1,832	9,249	11,081
其他費用(占 5%以內彙總)	<u>198,394</u>	<u>35,424</u>	<u>233,818</u>
	<u>\$ 1,124,361</u>	<u>\$ 110,573</u>	<u>\$ 1,234,93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2,004	\$ 640,491
員工保險費	50,255	49,124
退休金	26,304	25,340
伙食費	23,642	22,873
董事酬金	3,847	4,536
其他用人費用	2,177	1,433
	<u>\$ 728,229</u>	<u>\$ 743,797</u>
折舊費用	\$ 312,636	\$ 298,801
攤銷費用	8,559	4,87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4 人及 8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0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840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69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728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5%)。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962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134 仟元。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董事及監察人：依據公司獲利狀況、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有實際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者，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 B. 經理人：依據薪資調查分析結果及同業水平調幅、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與標準、公司獲利狀況及經理人績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 C. 員工：依據薪資調查分析結果、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達成狀況，由單位最高主管提出，並經執行副董核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415 號

會員姓名：
(1) 蔡振財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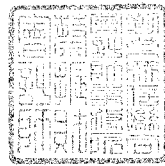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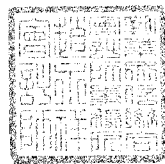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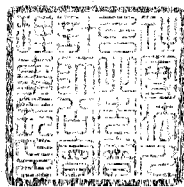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966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振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趙永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18

日